

取得原住民身分修正前、後法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第四條</p> <p>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1.為回應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113年3月31日前)。</p> <p>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後，不論是「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只要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之規定者，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p>